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稹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培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案外人御貓舍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。
- 二、釋明附表土地標示390-3地號所載面積14與附件不同，是否為誤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